

#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年10月9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93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明確全院有關行政組織權責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第 2 條 本院設視覺傳達設計系(所)、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研究所、空間設計系、公共關係暨廣告系，並視發展需要，本院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，申請增設學系及研究所。
- 第 3 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自治事務最高會議，其執掌如下：  
一、全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。  
二、新設系、所、班之規劃與審議。  
三、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之協調。  
四、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  
五、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  
六、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  
七、校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- 第 4 條 院務會議代表組織如下：  
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院院長與各系、所行政主管。  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各系所教師推選若干位擔任。員額以各系所每滿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名為原則。各系所至少須有推選代表一名。
- 第 5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即召開。
- 第 6 條 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
- 第 7 條 院務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8 條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推派或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 9 條 本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及詳細執掌，依本校教師審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10 條 本院另設置教學課程、院務發展諮議、研究發展等功能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增臨時性之委員會或小組。各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